



## 中銀保誠公積金計劃

主要推銷刊物

**投資經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職業退休計劃開戶及產品熱線: 2280 8689  
網址: [www.boci-pru.com.hk](http://www.boci-pru.com.hk)  
版本日期: 30/11/2022



中銀國際  
BOCI INTERNATIONAL



PRUDENTIAL  
保誠集團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  
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 中銀保誠公積金計劃



- 中銀保誠公積金計劃（「本計劃」）是一個集成退休基金。這是根據一項信託安排成立，而該項安排是遵照香港法律而訂立。
- 本計劃提供多項投資基金選擇（各自稱為「投資基金」），每項投資基金均以其底層投資基金（各自稱為「底層基金」）之特定的投資政策或任何其他特點以作區分。底層基金可透過其他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債券、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結合以上各項的任何組合。
- 投資涉及風險，本計劃所提供的投資基金不一定全部均適合所有人士。部分投資基金可能具有較高投資風險。投資回報並無擔保，而您的投資或累算權益或會承受重大的損失。
- 請注意，若您並無設定任何基金選擇，您所作出的供款及／或轉移至本計劃的權益將會投資於由您的僱主與信託人及投資經理不時協定的預設基金選擇，而有關預設基金選擇不一定適合您。
- 您在投資於本計劃的任何投資基金之前，應先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及其他因素，並適當地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有關詳情，包括投資目標與政策、產品特點及風險因素，請參閱本主要推銷刊物（「主要推銷刊物」）。本主要推銷刊物應與投資基金所投資的底層基金之相關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覽。
- 本主要推銷刊物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本計劃或任何投資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本計劃或任何投資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本計劃或任何投資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本計劃或任何投資基金適合任何成員或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七樓  
電話：2280 8000 傳真：2151 0988

## 目錄

1.	您是否需要僱員退休計劃?.....	- 1 -
2.	哪一種退休計劃最適合您?.....	- 1 -
	* 界定利益計劃.....	- 1 -
	* 界定供款計劃.....	- 1 -
3.	中銀保誠公積金計劃之特點是什麼?.....	- 1 -
	(A) 基金結構.....	- 1 -
	* 投資經理.....	- 2 -
	* 信託人.....	- 2 -
	(B) 投資基金及投資目標與政策.....	- 3 -
	* 投資基金.....	- 3 -
	* 投資及借款限制.....	- 28 -
	*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槓桿及借款.....	- 29 -
	* 貸款權力.....	- 29 -
	* 證券借貸、股份出售及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 29 -
	(C) 風險因素.....	- 29 -
	(D) 投資基金的單位化及單位價格.....	- 43 -
	(E) 每項投資基金的交易及估值.....	- 43 -
	(F) 每項投資基金的單位發行與贖回.....	- 43 -
	(G) 投資基金的轉換.....	- 44 -
	(H) 暫停交易.....	- 44 -
	(I)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 44 -
4.	參加本計劃的好處和費用.....	- 45 -
	(A) 本計劃提供之便利.....	- 45 -
	* 多元化投資.....	- 45 -
	* 估值規則.....	- 45 -
	* 註冊及稅務狀況.....	- 47 -
	(B) 費用.....	- 47 -
	* 信託費.....	- 47 -
	* 投資管理費.....	- 48 -
	* 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	- 49 -
	* 底層基金層面的轉換費.....	- 49 -
	* 費用及收費比率之修訂.....	- 50 -
	* 從本計劃中扣除的雜項支出.....	- 50 -
	* 參與僱主需承擔之費用.....	- 51 -
	* 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	- 51 -
5.	參與計劃的標準規則.....	- 52 -
	(A) 參加資格.....	- 52 -
	(B) 供款率.....	- 52 -
	(C) 作出投資選擇.....	- 52 -
	(D) 作出轉換指示.....	- 53 -

(E) 利益支付 .....	- 53 -
* 工作期間身亡及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 53 -
* 終止服務 .....	- 53 -
* 服務年資 .....	- 53 -
* 解僱 .....	- 54 -
* 截留 .....	- 54 -
(F) 關於利益支付的時間安排 .....	- 54 -
(G) 提取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	- 54 -
* 達到法定退休年齡 .....	- 54 -
* 達到提早退休年齡 .....	- 54 -
*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	- 55 -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 55 -
* 去世 .....	- 55 -
* 罹患末期疾病 .....	- 55 -
6. 適用法律 .....	- 55 -
7. 與稅務有關之預扣及申報責任 .....	- 55 -
8. 參加及退出本計劃之程序 .....	- 58 -
(A) 參加 .....	- 58 -
(B) 退出本計劃 .....	- 58 -
9. 可供查閱的文件 .....	- 59 -
10. 本計劃的設立、持續期限及終止 .....	- 59 -
11. 服務提供者 .....	- 59 -
12. 指數免責聲明 .....	- 60 -

## 1. 您是否需要僱員退休計劃？

香港的營商環境瞬息萬變，發展一日千里，各行各業都力求穩定和壯大自己的人力資源。為了增加公司的招聘能力及挽留優秀人才，設立僱員退休計劃是明智的決策。若僱主不預先為員工的退休作出安排，當一旦需要支付大筆金額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時，財政上可能出現問題。而設立退休計劃的僱主，則因其定期供款可抵銷僱主在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 的規定下支付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方面的全部或部份責任，從而減輕僱主在這方面的財政負擔。

## 2. 哪一種退休計劃最適合您？

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普遍分兩類：界定利益計劃和界定供款計劃。

### \* 界定利益計劃

界定利益計劃一般不要求僱員供款，由僱主一方根據精算師報告定期供款，用以支付僱員的退休金。僱員在退休、身故、或辭職時，若為僱主服務超過約定的年限，或達到規定的年齡，便可按某個方程式（該方程式需考慮僱員的服務年期及最後的薪金後而定）計算獲得退休金。

### \*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通常要求僱主和僱員分別按期供款，但在某些例子中，亦可單由僱主負責。累積的資產連同任何投資收益或損失（如有）均用以支付終止服務的僱員的福利。僱主及僱員（如適用）的供款率一般按相關僱員月薪的百分比計算。

## 3. 中銀保誠公積金計劃之特點是什麼？

### (A) 基金結構

中銀保誠公積金計劃（「**本計劃**」）是一個集成退休基金，其宗旨是協助中小型公司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參與本計劃的每一個退休計劃（「**參與計劃**」）均屬界定供款計劃。

本計劃是在香港成立，並受一份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本計劃的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及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作為本計劃的信託人於 1995 年 4 月 25 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信託契約**」）所規管。根據就本計劃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訂立的解除及委任信託人契約，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信託人**」）由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被委任為本計劃的新信託人，以取代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任何申請參加本計劃之僱主（「**參與僱主**」）應與信託人、投資經理共同簽署一份（按各方協定之形式）設立參與計劃的附屬契約（「**附屬契約**」）。僱主亦可能需要填妥所須的申請表格及／或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以設立參與計劃。

本計劃於 2021 年 6 月 28 日作出重整及重新命名為中銀保誠公積金計劃（前稱為「中銀集團公積基金」），並於同日在香港設立投資基金。

本計劃的結構允許參與僱主或（若參與僱主同意）參與計劃的每個或若干類別／組別的成員（「成員」）作出投資選擇，以決定其供款進行投資的一項或多項投資基金，並可作出轉換指示，以贖回其供款單位及將有關贖回款項投資於另一項或多項投資基金。詳情請參閱下文 5(C)和 5(D)部分。

供款資金屬於本計劃的資產，將按照參與僱主及／或成員（在參與僱主允許的情況下）所指定的投資選擇分配至投資基金，從而全數投資於由投資經理所挑選的有關底層基金。投資基金本身將不會持有現金或其他資產。

目前，本計劃提供的投資基金詳情載列於下文 3(B)部分。

**\* 投資經理／產品提供者**

投資經理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的合營企業。投資經理為機構客戶及私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投資經理持有證監會頒發的牌照可進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條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投資經理為本計劃的產品提供者。

投資經理亦為中銀香港投資基金、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南商投資基金及中銀保誠指數基金系列（各自如下文所述）的投資經理。

**\* 信託人**

信託人為一間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 條所定義的公司，並由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及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所成立。

*保管安排*

信託人將作為本計劃的資產保管人。根據信託契約，信託人有權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代理人及保管人持有本計劃的資產或資產的任何部分。該代理人或保管人的費用將從本計劃支付。除非信託人未有合理審慎地作出挑選，否則信託人毋須就任何保管人、副保管人、代理人或其他信託人已向其轉授權力、職責、權限及酌情權的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信託人亦為中銀香港投資基金、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南商投資基金及中銀保誠指數基金系列（各自如下文所述）的信託人。

## (B) 投資基金及投資目標與政策

### \* 投資基金

目前，本計劃提供下列 13 項投資基金：

- (i)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 (ii)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 (iii) 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 (iv) 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 (v) 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 (vi) 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 (vii) 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 (viii)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 (ix) 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 (x) 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 (xi)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 (xii)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 (xiii) 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投資基金是僅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並必須遵守《集資退休基金守則》（「《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基金。每項投資基金將投資於有關的底層基金的行政單位類別（「行政單位類別」）（如中銀香港投資基金及中銀保誠指數基金系列的銷售文件所述）。行政單位類別並不設最低投資額及其後持有量。有關每項投資基金所投資的行政單位類別的詳情，請參閱下列的基金一覽表。

經證監會批准（如適用），投資經理在諮詢信託人後，可隨時設立新的投資基金，或終止任何投資基金，惟須向受影響的參與計劃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基金一覽表

下列為本計劃所提供的 13 項投資基金、其底層基金及其主要特點：

序號	投資基金名稱	基金類別	投資基金所投資的底層基金的行政單位類別	底層基金的投資重點
(i)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股票基金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的 A 類－行政港元單位	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 70% 投資於其活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發展和經濟增長有密切聯繫的公司的上市股票及與股票相關的證券。

(ii)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股票基金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的 A 類－行政港元單位	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 70%投資於主要在香港經營或者是直接或間接與香港經濟有關的公司之上市股票及與股票相關的證券。
(iii)	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股票基金	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的 A 類－行政美元單位	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 70%投資於主要環球證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英國、德國、法國及日本。此外，底層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相關的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iv)	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混合資產基金	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的 A 類－行政美元單位	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 70%投資於中銀香港投資基金、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南商投資基金及／或獲證監會認可由投資經理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下不時可供投資的分支基金之組合。在正常情況下，預期底層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將透過其所投資的有關的相關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包括但不限於在美國、歐洲、日本、香港及其他主要亞洲市場上市或報價的股票，其餘將投資於帶有美國、歐洲、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的貨幣風險的環球債券。



(v)	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混合資產基金	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的 A 類－行政美元單位	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 70% 投資於中銀香港投資基金、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南商投資基金及／或獲證監會認可由投資經理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下不時可供投資的分支基金之組合。在正常情況下，預期待層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將透過其所投資的有關的相關基金，投資於均衡的環球股票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在美國、歐洲、日本、香港及其他主要亞洲市場上市或報價的股票，以及帶有美國、歐洲、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的貨幣風險的環球債券。
(vi)	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混合資產基金	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的 A 類－行政美元單位	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 70% 投資於中銀香港投資基金、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南商投資基金及／或獲證監會認可由投資經理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下不時可供投資的分支基金之組合。在正常情況下，預期待層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將透過其所投資的有關的相關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帶有美國、歐洲、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的貨幣風險的環球債券，其餘則投資於環球股票，包括但

				不限於在美國、歐洲、日本、香港及其他主要亞洲市場上市或報價的股票。
(vii)	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債券基金	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的 A 類－行政美元單位	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 70%投資於以各種主要世界貨幣（包括但不限於美元、英鎊、歐元、日圓和人民幣）計價的債券投資組合。
(viii)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收入基金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的 A 類－行政港元累積單位	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 70%投資於一個主要由以港元為計價貨幣且具有投資評級（由穆迪或具有類似地位的其他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Baa3 級或以上）的債券組成的投資組合。
(ix)	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貨幣市場基金	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 A 類－行政美元單位	最少以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一系列由本地或海外政府、半政府機構、國際機構、財務機構或其他企業實體發行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獲證監會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x)	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貨幣市場基金	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 A 類－行政港元單位	最少以其資產淨值的 70% 將投資於一系列由本地或海外政府、半政府機構、國際機構、財務機構或其他企業實體發行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獲證監會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xi)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指數追蹤基金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的積金行政類別（港元）單位	底層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是一項指數追蹤基金，力求提供緊貼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FTSE MPF North America Index (unhedged)）表現的投資表現（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並將投資於在北美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投資組合（70% 至 100% 投資於北美相關證券）。
(xii)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指數追蹤基金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的積金行政類別（港元）單位	底層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是一項指數追蹤基金，力求提供緊貼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FTSE MPF Europe Index (unhedged)）表現的投資表現（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並將投資於在英國及其他歐洲大陸國家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投資組合（70% 至

				100%投資於歐洲相關證券)。
(xiii)	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基金 (職業退休計劃)	指數追蹤基金	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基金的積金行政類別 (港元) 單位	<p>底層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基金是一項指數追蹤基金，力求提供緊貼 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 表現的投資表現 (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p> <p>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是包含在亞太區 (日本除外) 各個股票市場買賣的大中型資本成分證券的指數，包括但不限於在澳洲、香港、紐西蘭、新加坡、中國內地、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及泰國的證券 (70% 至 100% 投資於亞太區 (日本除外) 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p>

**\* 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政策、主要風險及分派政策**

下列為每項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政策、主要風險及分派政策：

**(i)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職業退休計劃)**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投資基金是一項股票基金，旨在為投資者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本投資基金透過僅投資於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規定的單一證監會認可基金，即中銀香港投資基金的分支基金—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以實現其投資目標與政策。本投資基金以港元計價。

底層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將主要（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70%）投資於其活動與中國的經濟發展和經濟增長有密切聯繫的公司的上市股票及與股票相關的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和可換股證券）。

底層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H股、紅籌公司的股份（直接及／或間接透過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投資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或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包括由投資經理管理的ETF）。

底層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亦可投資 (a)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20%於A股 ((i) 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sup>1</sup>直接投資於A股；及/或(ii) 透過投資於在中國具有合格境外投資者／合格投資者或QI<sup>2</sup>（「QI」）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可包括票據、合約或其他形式等）、在聯交所上市的ETF（包括由投資經理管理的ETF）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投資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A股）；及／或(b)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15%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

底層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對沒有在市場（市場指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OTC」）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性公眾投資者及該等證券有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

底層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對每隻ETF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A股及B股市場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底層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的資產淨值的20%。

底層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外上市或報價的其他中國相關證券，條件是該等證券是由與中國經濟增長或發展相關的公司發行的。這些證券可以在各個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倫敦或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例如是ADR（美國預託證券）及GDR（全球預託證券）。在適當時可考慮持有現金和債務證券。

底層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用於期貨合約、期權或遠期貨幣交易，以求達致高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匯率風險。

<sup>1</sup> 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為「滬港通及深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分別為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及香港互相可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sup>2</sup> 根據中國現行規則和規定，合格境外投資者／合格投資者或「QI」指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該身份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包括先前已獲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可以海外籌集的資金投資於中國證券和期貨市場。

### 主要風險

成員務請注意下列主要風險，詳情可參閱下文 C 部分（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投資風險
- 集中風險
- 新興市場／中國風險
- 市場風險
- 與中國內地的高波幅股票市場有關的風險
- 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監管／交易所要求／政策有關的風險
- 與僅投資於單一證監會認可基金有關的風險
- 託管風險
- 政治或主權風險
- 境外證券風險
- 定價調整風險
-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 外匯／貨幣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 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的風險
- 與投資於 ETF 有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 A 股有關的中國稅務風險
- 跨類別責任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潛在的利益衝突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證券風險
- 與會計標準及披露有關的風險

### 分派政策

投資經理不擬就本投資基金作出任何分派。本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所賺取的收入將再投資於該底層基金。

#### (ii)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投資基金是一項股票基金，旨在為投資者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本投資基金透過僅投資於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規定的單一證監會認可基金，即中銀香港投資基金的分支基金—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以實現其投資目標與政策。本投資基金以港元計價。

底層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將主要（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 70%）投資於主要在香港經營或者是直接或間接與香港經濟有關的公司之上市股票及與股票相關的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和可換

股證券)。

底層中銀香港股票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用於期貨合約、期權或遠期貨幣交易，以進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匯率風險。在適當時可考慮持有現金和債務證券。底層中銀香港股票基金將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借貸活動。

### 主要風險

成員務請注意下列主要風險，詳情可參閱下文 C 部分（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投資風險
- 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與僅投資於單一證監會認可基金有關的風險
- 政治或主權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跨類別責任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證券風險
- 託管風險
- 與會計標準及披露有關的風險
- 定價調整風險

### 分派政策

投資經理不擬就本投資基金作出任何分派。本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所賺取的收入將再投資於該底層基金。

## (iii) 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投資基金是一項股票基金，旨在達至長期資本增長。本投資基金透過僅投資於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規定的單一證監會認可基金，即中銀香港投資基金的分支基金—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以實現其投資目標與政策。本投資基金以美元計價。

底層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將主要（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 70%）投資於主要環球證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英國、德國、法國及日本。底層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相關的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底層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 30%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投資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

底層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的投資組合於各國家及地區之間的

分配可能根據投資經理的酌情權及對現時和預測的市場狀況之看法而改變，因此，底層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集中於某（些）國家或地區。

底層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可投資 (a)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 10% 於 A 股 (i) 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及／或 (ii) 透過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的 ETF (包括由投資經理管理的 ETF) 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包括由投資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 間接投資於 A 股)；及／或 (b)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 5% 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底層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於 A 股及 B 股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底層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股票相關證券，例如是 ADR (美國預託證券) 及 GDR (全球預託證券)，其可在各個證券交易所上市。在適當時可考慮持有現金及定息證券。

底層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用於期貨合約、期權或遠期貨幣交易，以進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匯率風險。底層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將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借貸活動。

#### 主要風險

成員務請注意下列主要風險，詳情可參閱 C 部分 (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投資風險
- 外匯／貨幣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 市場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與供款及本計劃的應付權益有關的貨幣風險
- 與會計標準及披露有關的風險
- 境外證券風險
- 跨類別責任風險
- 潛在的利益衝突
- 底層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 與僅投資於單一證監會認可基金有關的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證券風險
- 託管風險
- 政治或主權風險
- 集中風險
- 定價調整風險

#### 分派政策

投資經理不擬就本投資基金作出任何分派。本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所賺取的收入將再投資於該底層基金。



(iv) 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投資基金是一項混合資產基金，尋求盡量提高長期資本增值。本投資基金透過僅投資於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規定的單一證監會認可基金，即中銀香港投資基金的分支基金—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以實現其投資目標與政策。本投資基金以美元計價。

底層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將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70%投資於中銀香港投資基金、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南商投資基金及／或獲證監會認可由投資經理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下不時可供投資的分支基金之組合。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及南商投資基金均為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規定的證監會認可基金。

在正常情況下，預期底層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將透過其所投資的有關的相關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包括但不限於在美國、歐洲、日本、香港及其他主要亞洲市場上市或報價的股票，其餘將投資於帶有美國、歐洲、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的貨幣風險的環球債券。

底層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可透過其所投資的有關的相關基金以少於其資產淨值的15%投資於在(i)中國內地境外及／或(ii)中國內地境內（其只可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sup>3</sup>）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底層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亦可以透過其所投資的有關的相關基金投資於其他種類的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工具。底層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主要風險

成員務請注意下列主要風險，詳情可參閱C部分（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投資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貨幣風險
- 估值風險
- 市場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新興市場／中國內地
- 稅務風險
- 風險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 與僅投資於單一證監會認可基金有關的風險

<sup>3</sup>債券通是中國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的計劃。在債券通的北向通之下，合格的外國投資者可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調降風險
- 與供款及本計劃的應付權益有關的貨幣風險
- 與會計標準及披露有關的風險
- 與低於投資評級的債務證券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底層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證券風險
- 託管風險
- 政治或主權風險
- 境外證券風險
- 與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有關的特定風險

#### 分派政策

投資經理不擬就本投資基金作出任何分派。本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所賺取的收入將再投資於該底層基金。

#### (v) 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投資基金是一項混合資產基金，尋求實現均衡的長期資本增長。本投資基金透過僅投資於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規定的單一證監會認可基金，即中銀香港投資基金的分支基金—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以實現其投資目標與政策。本投資基金以美元計價。

底層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將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70%投資於中銀香港投資基金、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南商投資基金及／或獲證監會認可由投資經理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下不時可供投資的分支基金之組合。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及南商投資基金均為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規定的證監會認可基金。

在正常情況下，預期底層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將透過其所投資的有關的相關基金，投資於均衡的環球股票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在美國、歐洲、日本、香港及其他主要亞洲市場上市或報價的股票，以及帶有美國、歐洲、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的貨幣風險的環球債券。

底層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可透過其所投資的有關的相關基金以少於其資產淨值的15%投資於在(i)中國內地境外及／或(ii)中國內地境內（其只可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底層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亦可以透過其所投資的有關的相關基金投資於其他種類的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工具。

底層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 主要風險

成員務請注意下列主要風險，詳情可參閱 C 部分（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投資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貨幣風險
- 估值風險
- 市場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新興市場／中國內地風險
- 稅務風險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 與僅投資於單一證監會認可基金有關的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底層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 評級調降風險
- 與供款及本計劃的應付權益有關的貨幣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與會計標準及披露有關的風險
- 證券風險
- 託管風險
- 與低於投資評級的債務證券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政治或主權風險
- 境外證券風險
- 與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有關的特定風險

### 分派政策

投資經理不擬就本投資基金作出任何分派。本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所賺取的收入將再投資於該底層基金。

#### (vi) 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投資基金是一項混合資產基金，尋求提供保守的長期資本增長機會。本投資基金透過僅投資於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規定的單一證監會認可基金，即中銀香港投資基金的分支基金—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以實現其投資目標與政策。本投資基金以美元計價。

底層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將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 70%投資於中銀香港投資基金、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南商投資基金及／或獲證監會認可由投資經理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下不時可供投資的分支基金之組合。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及南商投資基金均為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規定的證監會認可基金。底層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的投資經理將以保守方式進行投資，以減低資本損失的風險。

在正常情況下，預期待層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將透過其所投資的有關的相關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帶有美國、歐洲、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的貨幣風險的環球債券，其餘則投資於環球股票，包括但不限於在美國、歐洲、日本、香港及其他主要亞洲市場上市或報價的股票。

底層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可透過其所投資的有關的相關基金以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15%投資於在(i)中國內地境外及／或(ii)中國內地境內（其只可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底層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亦可以透過其所投資的有關的相關基金投資於其他種類的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工具。底層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 主要風險

成員務請注意下列主要風險，詳情可參閱 C 部分（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投資風險
- 外匯／貨幣風險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調降風險
- 利率風險
- 與供款及本計劃的應付權益有關的貨幣風險
- 託管風險
- 與會計標準及披露有關的風險
- 政治或主權風險
- 境外證券風險
- 估值風險
- 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中國內地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稅務風險
- 與僅投資於單一證監會認可基金有關的風險
- 底層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證券風險
- 與低於投資評級的債務證券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有關的特定風險

### 分派政策

投資經理不擬就本投資基金作出任何分派。本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所賺取的收入將再投資於該底層基金。

#### (vii) 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投資基金是一項債券基金，尋求提供穩定的收益和長期的資本增值。本投資基金透過僅投資於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規定的單一證監會認可基金，即中銀香港投資基金的分支基金—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以實現其投資目標與政策。本投資基金以美元計價。

底層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將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 70%投資於以各種主要世界貨幣計價的債券投資組合。主要的世界貨幣包括（但不限於）美元、英鎊、歐元、日圓和人民幣。

底層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包括 (i) 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或外部 LAC 債務票據或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債務工具或三級債務工具；及 (ii) 二級及額外一級債務證券，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減記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底層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可以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15%投資於在 (i) 中國內地境外及／或(ii) 中國內地境內（其只可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

底層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用於期貨合約、期權或遠期貨幣交易，以求達致高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匯率風險。

##### 主要風險

成員務請注意下列主要風險，詳情可參閱 C 部分（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投資風險
- 外匯／貨幣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調降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稅務風險
- 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投資工具有關的風險

- 與僅投資於單一證監會認可基金有關的風險
- 託管風險
- 與會計標準及披露有關的風險
- 政治或主權風險
- 新興市場／中國內地風險
- 定價調整風險
- 與供款及本計劃的應付權益有關的貨幣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證券風險
- 與低於投資評級的債務證券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有關的特定風險

#### 分派政策

投資經理不擬就本投資基金作出任何分派。本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所賺取的收入將再投資於該底層基金。

#### (viii)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投資基金是一項收入基金，尋求提供穩定的收入和長期的資本增值。本投資基金透過僅投資於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規定的單一證監會認可基金，即中銀香港投資基金的分支基金—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以實現其投資目標與政策。本投資基金以港元計價。

底層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 70%投資於一個主要由以港元為計價貨幣且具有投資評級（由穆迪或具有類似地位的其他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Baa3 級或以上）的債券組成的投資組合。

底層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包括 (i) 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或外部 LAC 債務票據或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債務工具或三級債務工具；及 (ii) 二級及額外一級債務證券，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減記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底層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用於期貨合約、期權或遠期貨幣交易，以進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匯率風險。底層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將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借貸活動。

### 主要風險

成員務請注意下列主要風險，詳情可參閱 C 部分（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投資風險
- 集中風險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調降風險
- 利率風險
- 估值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託管風險
- 與會計標準及披露有關的風險
- 政治或主權風險
- 定價調整風險
- 與分派有關的風險
- 跨類別責任風險
- 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投資工具有關的風險
- 與僅投資於單一證監會認可基金有關的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證券風險
- 與低於投資評級的債務證券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分派政策

投資經理不擬就本投資基金作出任何分派。本投資基金投資於底層基金的 A 類 - 行政港元累積單位。底層基金的該單位類別不擬作出分派。可歸屬於底層基金該單位類別的任何淨收入及已變現淨資本收益將予以累積並反映於其資產淨值。

#### (ix) 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投資基金是一項貨幣市場基金，旨在尋求提供一個投資工具以便享受從有管理的短期及優質貨幣市場的投資組合可以得到的較高回報率，同時享受高度保障及可變現性，並尋求提供與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回報。本投資基金以美元計價。

本投資基金透過僅投資於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規定的單一證監會認可基金，即中銀香港投資基金的分支基金—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以實現其投資目標與政策。

底層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將投資其資產淨值的最少 70%

於一系列由本地或海外政府、半政府機構、國際機構、財務機構或其他企業實體發行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獲證監會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該等投資將僅限於美元存款及以美元為計價貨幣的證券。底層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底層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

底層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定息或浮息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將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底層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 (LAP)，包括 (i) 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或外部 LAC 債務票據或總吸收虧損能力 (TLAC) 債務工具或三級債務工具；及 (ii) 二級及額外一級債務證券，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減記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底層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最多所持有屬《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可超逾底層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底層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經理並不擬代表底層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 OTC 交易。

購買底層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與把資金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並不相同，而且底層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經理並無義務按發行價贖回單位，底層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 主要風險

成員務請注意下列主要風險，詳情可參閱 C 部分（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投資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估值風險
- 利率風險
- 集中風險



- 市場風險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 外匯／貨幣風險
- 與供款及本計劃的應付權益有關的貨幣風險
- 與會計標準及披露有關的風險
- 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投資工具有關的風險
- 新興市場／中國風險
- 與僅投資於單一證監會認可基金有關的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證券風險
- 託管風險
- 政治或主權風險

#### 分派政策

投資經理不擬就本投資基金作出任何分派。本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所賺取的收入將再投資於該底層基金。

#### (x) 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投資基金是一項貨幣市場基金，旨在尋求提供一個投資工具以便享受從有管理的短期及優質貨幣市場的投資組合可以得到的較高回報率，同時享受高度保障及可變現性，並尋求提供與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回報。本投資基金以港元計價。

本投資基金透過僅投資於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規定的單一證監會認可基金，即中銀香港投資基金的分支基金—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以實現其投資目標與政策。

底層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少 70%將投資於一系列由本地或海外政府、半政府機構、國際機構、財務機構或其他企業實體發行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獲證監會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該等投資項目將僅限於以港元為計價貨幣的證券。底層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底層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

底層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定息或浮息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

質時，最低限度將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貨質素及流通情況。

底層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包括 (i) 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或外部 LAC 債務票據或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債務工具或三級債務工具；及 (ii) 二級及額外一級債務證券，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減記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底層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最多所持有屬《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可超逾底層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底層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經理並不擬代表底層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 OTC 交易。

購買底層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與把資金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並不相同，而且底層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經理並無義務按發行價贖回單位，底層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 主要風險

成員務請注意下列主要風險，詳情可參閱 C 部分（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投資風險
-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 託管風險
- 與會計標準及披露有關的風險
- 政治或主權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集中風險
- 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投資工具有關的風險
- 與僅投資於單一證監會認可基金有關的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證券風險

### 分派政策

投資經理不擬就本投資基金作出任何分派。本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所賺取的收入將再投資於該底層基金。

(xi)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投資基金是一項指數追蹤基金，力求提供緊貼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FTSE MPF North America Index (unhedged)）<sup>4</sup>表現的投資表現（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本投資基金透過僅投資於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節規定的單一證監會認可基金，即中銀保誠指數基金系列的分支基金—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一項以被動方式管理的指數追蹤基金），以實現其投資目標與政策。本投資基金以港元計價。

底層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將投資於在北美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投資組合。底層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在北美以外買賣的證券。該指數構成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與 Willis Towers Watson 及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合作發展的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FTSE MPF Index Series）的一部分。在適當時可能考慮持有現金或定期存款。

一般資產分配：

70%至100% 北美有關證券

0%至30% 現金或定期存款

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是一個多元化的指數，由在北美股票市場上市的成分證券<sup>5</sup>組成，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編製及管理。

底層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的投資經理將主要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底層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的資產投資於與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高度相關的投資組合。底層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且未必會持有被納入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的所有證券。底層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的投資經理可投資於被納入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的證券，或可投資於沒有被納入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的其他證券，前提是投資組合的特點與指數的特點吻合，並且該項投資有助於底層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而且符合適用的投資限制。在挑選擬投資的證券時，底層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的投資經理將利用定量分析模式，根據該定量分析模式，每隻股票按其資本值、行業和基本投資特性獲考慮納入底層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內。底層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可增加／減少所持有的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的特定成分證券的比重，但比重的差額以 4% 的最高比率或底層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的投資經理在諮詢證監會後確定的其他比率為限。

底層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市期貨、結構性產品或金融衍生工具（在 OTC 交易或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

<sup>4</sup> 指數免責聲明請參閱下文 12 部分。

<sup>5</sup> 成分證券的數目可不時更改。

或其他 OTC 衍生工具。

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的基本貨幣為港元。這是一個非對沖的指數，不會將指數內非港元貨幣的投資對沖為港元。有關指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銀保誠指數基金系列主要推銷刊物的附錄。

### 主要風險

成員務請注意下列主要風險，詳情可參閱 C 部分（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投資風險
- 外匯／貨幣風險
- 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北美經濟風險
- 與會計標準及披露有關的風險
- 政治或主權風險
- 跨類別責任風險
- 與僅投資於單一證監會認可基金有關的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證券風險
- 託管風險
- 境外證券風險
- 與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作為一項指數追蹤基金）作出的投資有關的特定風險

### 分派政策

投資經理不擬就本投資基金作出任何分派。所賺取的收入將再投資於本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

## (xii)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投資基金是一項指數追蹤基金，力求提供緊貼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FTSE MPF Europe Index (unhedged)）<sup>6</sup>表現的投資表現（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本投資基金以港元計價。

本投資基金透過僅投資於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節規定的單一證監會認可基金，即中銀保誠指數基金系列的分支基金—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一項以被動方式管理的指數追蹤基金），以實現其投資目標與政策。

底層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將投資於在英國及其他歐洲大陸國家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投資組合。底層中銀保誠歐洲指數

<sup>6</sup> 指數免責聲明請參閱下文 12 部分。

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在歐洲以外買賣的證券。該指數構成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與 Willis Towers Watson 及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合作發展的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的一部分。在適當時可能考慮持有現金或定期存款。

一般資產分配：

70%至100% 歐洲相關證券（包括英國及其他歐洲大陸國家）

0%至30% 現金或定期存款

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是一個多元化的指數，由在歐洲股票市場上市的成分證券<sup>7</sup>組成，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編製及管理。

底層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的投資經理將主要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底層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的資產投資於與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高度相關的投資組合。底層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且未必會持有被納入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的所有證券。底層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的投資經理可投資於被納入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的證券，或可投資於沒有被納入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的其他證券，前提是投資組合的特點與指數的特點吻合，並且該項投資有助於底層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而且符合適用的投資限制。在挑選擬投資的證券時，底層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的投資經理將利用定量分析模式，根據該定量分析模式，每隻股票按其資本值、行業和基本投資特性獲考慮納入底層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內。底層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可增加／減少所持有的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的特定成分證券的比重，但比重的差額以 4% 的最高比率或底層基金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的投資經理在諮詢證監會後確定的其他比率為限。

底層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市期貨、結構性產品或金融衍生工具（在 OTC 交易或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其他 OTC 衍生工具。

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的基本貨幣為港元。這是一個非對沖的指數，不會將指數內非港元貨幣的投資對沖為港元。有關指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銀保誠指數基金系列主要推銷刊物的附錄。

### 主要風險

成員務請注意下列主要風險，詳情可參閱 C 部分（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投資風險
- 外匯／貨幣風險
- 跨類別責任風險
- 與僅投資於單一證監會認可基金有關的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sup>7</sup> 成分證券的數目可不時更改。

- 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歐洲經濟及歐元區風險
- 託管風險
- 與會計標準及披露有關的風險
- 境外證券風險
- 證券風險
- 政治或主權風險
- 與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作為一項指數追蹤基金）作出的投資有關的特定風險

### 分派政策

投資經理不擬就本投資基金作出任何分派。所賺取的收入將再投資於本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

### (xiii) 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投資基金是一項指數追蹤基金，力求提供緊貼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sup>8</sup>表現的投資表現（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本投資基金以港元計價。

本投資基金透過僅投資於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節規定的單一證監會認可基金，即中銀保誠指數基金系列的分支基金—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基金（一項以被動方式管理的指數追蹤基金），以實現其投資目標與政策。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是包含在亞太區（日本除外）各個股票市場買賣的大中型資本成分證券<sup>9</sup>的指數，包括但不限於在澳洲、香港、紐西蘭、新加坡、中國內地、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及泰國的證券。指數由 MSCI Inc. 計算及管理。該指數構成 MSCI 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MSCI Global Investable Market Indexes）的一部分。在適當時可考慮持有現金或定期存款。

一般資產分配：

70%至100% 亞太區（日本除外）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ETF及預託證券）

0%至30% 現金或定期存款

底層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基金的投資經理將主要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底層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基金的資產投資於與 MSCI AC 亞太（日本除

<sup>8</sup> 指數免責聲明請參閱下文 12 部分。

<sup>9</sup> 成分證券的數目可不時更改。

外) 指數高度相關的投資組合。底層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並且未必會持有被納入 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的所有證券。底層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基金的投資經理可投資於被納入 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的證券<sup>10</sup>, 或可投資於沒有被納入 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的其他證券, 前提是投資組合的特點與指數的特點吻合, 並且該項投資有助於底層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 而且符合適用的投資限制。在挑選擬投資的證券時, 底層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基金的投資經理將利用定量分析模式, 根據該定量分析模式, 每隻股票按其資本值、行業和基本投資特性獲考慮納入底層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基金內。底層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基金可增加/減少所持有的 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的特定成分證券的比重, 但比重的差額以 4% 的最高比率為限。

底層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基金可以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20% 直接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及/或間接地透過 ETF 投資於 A 股。

底層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基金將投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而該投資將只為進行對沖。

底層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基金可投資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25% 於 ETF。底層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基金亦可投資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任何單一的 ETF。

底層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債務工具或債券。

底層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基金的投資經理並不擬代表底層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 OTC 交易。

底層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基金的投資經理並不擬代表底層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基金進行超逾底層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之借款。

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的基本貨幣為美元。有關指數的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中銀保誠指數基金系列主要推銷刊物的附錄。

<sup>10</sup> 包括但不限於預託證券 (可包括美國預託證券 (ADR)、全球預託證券 (GDR) 及無投票權預託證券 (NVDR))

### 主要風險

成員務請注意下列主要風險，詳情可參閱 C 部分（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投資風險
- 亞洲證券交易所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新興市場／中國風險
- 與投資於 ETF 有關的風險
- 外匯／貨幣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證券風險
- 託管風險
- 政治或主權風險
- 中型資本公司風險
- 跨類別責任風險
- 與僅投資於單一證監會認可基金有關的風險
- 與會計標準及披露有關的風險
- 境外證券風險
- 與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作為一項指數追蹤基金）作出的投資有關的特定風險

### 分派政策

投資經理不擬就本投資基金作出任何分派。所賺取的收入將再投資於本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

有關各底層基金的其他詳情（包括其投資目標與政策、風險因素、分派政策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參與僱主可參閱中銀香港投資基金及中銀保誠指數基金系列各自的銷售文件（包括底層的產品資料概要）。有關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及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基金的重新調整安排的詳情，參與僱主可參閱中銀保誠指數基金系列的主要推銷刊物。

參與僱主可於投資經理的網頁（[www.boci-pru.com.hk](http://www.boci-pru.com.hk)）下載底層基金的相應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或可於投資經理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的辦事處免費索取該等文件的副本。

### \* **投資及借款限制**

每項投資基金必須遵守不時經修訂及補充的《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訂明，以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該條例**」）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B 章）（「**該規例**」）所施加的投資及借款限制。

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第 8.2 節或第 8.6 節規定（視乎



情況而定)的底層基金必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相應章節所述的有關投資規定。除非經證監會另行批准(如適用),涉及任何對本計劃的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或限制有較大影響的變動,投資經理將給予所有參與僱主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如適用)所同意或適用的監管規定所容許的較短期限)的預先書面通知。

**\*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槓桿及借款**

投資基金的所有底層基金均為《單位信託守則》所指的非衍生產品基金(即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50%為限的基金)。為免生疑問,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及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將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投資基金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投資基金是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因此可借取高達其底層資產(按總資產淨值計算)10%的款項,但該等借款必須是為履行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支出而臨時進行的。

底層基金目前不會為非對沖用途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期投資基金不會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

**\* 貸款權力**

投資基金的資產不得貸款(定義見該條例第27(1)條)予任何參與僱主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定義見該條例第2條)。

此外,投資基金的資產不可用作抵押,以便為任何貸款提供擔保,除非投資基金作出該貸款是如上述用以支付各參與計劃之負債。

**\* 證券借貸、股份出售及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投資經理將不會代表投資基金訂立證券借貸、股份出售及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雖然投資經理將不會在投資基金層面訂立證券借貸、股份出售及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但投資基金所投資的有關的底層基金則可能會訂立該等交易。

**(C) 風險因素**

每項投資基金均須承受其底層基金的固有風險,而每項底層基金均須承受市場波動及各種投資項目的固有風險。下列為一般適用的風險因素。

- \* 一般投資風險/投資風險** — 有關投資基金的價值或會下跌,並可能因此而蒙受損失。概無法保證可取回本金。

投資於證券（透過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進行）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 \* 與僅投資於單一證監會認可基金有關的風險 — 僅投資於單一證監會認可基金存在風險。若有關投資基金的相關證監會認可基金（即底層基金）基於任何原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或終止，則聯接的投資基金同樣亦會受到影響，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

有關投資基金無法控制底層基金的投資，也不能保證底層基金將可有效地實施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會對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 \* 與供款及本計劃的應付權益有關的貨幣風險 — 所有供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本計劃的應付權益亦以港元支付。若干投資基金的面額、認購價格和贖回款項均以美元計價，成員須承擔所涉及的任何匯率風險及貨幣匯兌費用。

-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有關投資基金（透過底層基金）進行投資的任何國家／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的變化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投資之價值及／或運作可能受不明確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發展，政府行動／命令／政策／政府干預的實施／變動、稅務變動、外商投資及貨幣匯返的限制、貨幣波動及於所投資國家的法律及法規的其他發展。該等行動／命令／政策可能是在有或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實施及可能沒有先例，並且可能影響基金營運者的有效運作或市場參與者繼續其正常交易或繼續實施若干策略或管理其未平掉的持倉風險之能力。

- \* 利率風險 — 由於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可能投資於其價值因應利率的變化而受到重大影響的證券，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投資須承擔利率風險。當利率上升時，由於新發行的債務證券將支付較高的利率，故之前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價值通常將下降。相反地，如果利率下降，則之前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價值通常將會上升。

- \* 市場風險 — 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經濟環境、消費方式以及投資者期望變化等因素，這些因素對投資的價值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一般來說，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波動，並且可能發生大幅度的價格波動。因此市場走勢可能導致有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波動。

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或會涉及較高風險，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計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可能出現突如其來或長時期的跌市及個別公司的底層風險。

- \* 證券風險 — 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所投資的每家公司都有獨特之因素影響其證券價值。這些因素包括公司的管理能力、資

金結構、流動資產狀況、產品組合等。

\* 估值風險 — 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而獨立的定價資料又未必經常可以取得。如最終該等估值不正確，這可能影響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所投資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定息工具的價值可能受瞬息萬變的市場情況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市場事件所影響。舉例來說，如發行人的評級被調降，有關股本證券或債務工具／定息工具的價值可能急速下跌。

\* 外匯／貨幣風險 — 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所投資的資產可能以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相應的行政單位類別計價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轉變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進行外匯交易的市場可能具高波動性、高專業性及高技術性。這些市場可能會在很短的時間內（通常在幾分鐘內）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流動性和價格的變化。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外國政府通過監管本地外匯市場、外國投資或特定外幣交易的潛在干預。該等風險可能對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產生不利影響。底層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轉變而受到不利的影響。外匯管制條例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導致資金匯回困難。若有關底層基金無法匯回資金以支付贖回基金單位的款項，則可能會暫停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交易。

\*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以致影響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按固有價值購入或出售該等證券的能力。投資可能因市場走勢或不利的投資者情緒而缺乏流動性或流動性不足。缺乏流動性的證券或會非常波動及較難估值。若干證券亦可能因其轉售的有限交易市場或合約限制而導致流動性不足。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承受未能輕易解除或抵銷某特定投資或持倉的風險。

債務及定息工具市場或會流動性較低而且較為波動，這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波動。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頗大，因此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或會招致重大的交易費用。

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可能投資於未上市或並無活躍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因此往往流動性較低且波動較大。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的價格可能會受到波動。該等貨幣市場工具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底層基金可能因而招致巨額交易成本。

\* 定價調整風險 — 認購、贖回或轉換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之單位可能對底層基金產生攤薄影響。為減輕該攤薄影響及計入底層基金的投資經理買賣底層基金的相關投資之成本，底層基金的投資經理或會不時採用擺動定價策略和機制，以保障底層

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視乎認購和贖回金額的淨現金流量，投資者可能會以較高發行價認購或以較低贖回價贖回。投資者應注意，無法預測可能觸發應用擺動定價之情況的發生，亦無法準確預測應用擺動定價的頻率。根據擺動定價作出的調整可能高於或低於購買或出售底層基金的相關投資的實際成本。投資者亦應注意，擺動定價並不一定時刻或完全抵銷對底層基金的攤薄影響。

-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 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須承受其可投資的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如任何定息證券的發行人違約，底層基金及有關投資基金的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在經濟情況看來漸趨惡化，或該等證券的發行人發生不利的事件（例如信貸評級被調降）時，該等證券的估值未必能維持客觀且其市值可能下跌。該等證券的市值亦可能由於市況的變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不利市場事件或投資者對信貸質素日益憂慮和關注等因素而下跌。若交易對手破產，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所持有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下降，而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在破產或其他程序中追回任何償還時或會有重大延誤或可能只能追回有限度的償還或在若干情況下未能追回任何償還。
- \*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性，且並不時刻保證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貸之可信性。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是普遍接受用作量度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風險的指標，惟須受制於若干限制。舉例而言，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由過往的發展所衡量，未必反映到未來可能出現的狀況。為回應最近的信貸事件而更新信貸評級時，通常會出現時差。
- \* 評級調降風險 — 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所投資的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隨後被調降。倘若出現信貸評級被調降的情況，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投資經理不一定能夠出售評級被調降的債務工具。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或會繼續持有該投資，但隨著該投資的波動性、流動性及信貸風險提高，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亦可能承受較高風險。
- \* 主權債務風險 — 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能力或不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並可能會要求該等證券的持有人參與有關債務的重組。倘若出現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持有的主權債務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 \* 衍生工具風險 — 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衍生工具可能對經濟或市場情況的變動較為敏感，並可能增加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波動性，或可導致有關投資基金承受遠超過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的重大損失。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底層基金及有關投資基金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運用衍生工具可能使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承受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流動性、相關性、信貸、波動性、估值、結算及場外交易等風險，這都可能對底層基金及有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運用的衍生工具亦須承受衍生工具的價值變動未必與其底層資產、利率或指數完全相符的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可能並不奏效，而有關投資基金或會蒙受巨額損失。如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未能成功對沖，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可能招致損失，而所招致的對沖費用亦可能導致底層基金以至最終導致有關投資基金的回報減少。

\* 託管風險 — 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可能為保管在當地市場的資產的目的於當地市場被委任。若有關投資基金（透過底層基金）在保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完善發展的市場作出相關投資，有關投資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託管風險。若保管人或副保管人遭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的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及欺詐或擁有權註冊不當，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甚至有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投資於及持有該等市場的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較有組織的證券市場為高。

\* 潛在的利益衝突 — 投資基金及其底層基金均由投資經理管理，而底層基金可能投資於由投資經理管理的ETF及／或集體投資計劃，這些情況全部都有可能引起潛在利益衝突。投資經理在擔任底層基金的投資經理時，可推廣、管理任何其他基金或投資公司或向其提供意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投資經理（作為底層基金的投資經理）知悉其於分配投資機會給各底層基金及其他基金時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而信託人（作為底層基金的信託人）知悉其在履行對各投資基金及成員的責任時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投資經理及信託人雙方將盡力確保底層基金及其他基金獲公平對待。

信託人同時為投資基金及底層基金的信託人，而信託人可不時擔任與任何獨立於和有別於投資基金及任何底層基金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其投資目標與底層基金類似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信託人或保管人或擔任與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其他職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或相互間或與底層基金的任何投資者或與其股票或證券屬底層基金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立合同或訂定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或可能於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擁有利益，且毋須向投資基金或任何底層基金、或投資基金或底層基金的任何投資者就此而產生或衍生或相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負責。因此，信託人在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任何底層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信託人將在任何時候均顧及在該情況下其對投資基金和其成員的責任，以及對底層基金和其投資者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能公平地解決。

\* 稅務風險 — 股息及某些利息或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其他

收入可能需要就交易收益或就某些證券交易或轉讓繳交稅項、厘印費或預扣稅，這可能對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表現產生負面的影響。

- \* 與會計標準及披露有關的風險 — 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某些新興市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一般不如國際上要求的那麼嚴格。因此，有時可能需要根據比按慣例可得到的較為不完整的資料而（在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層面）作出投資決定。
- \* 新興市場／中國內地風險 — 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中國內地市場可能涉及一般並不附帶於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加增風險及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高程度波動之可能。應予以考慮因素包括投資可能被國有化、投資被沒收、政府控制和干預、資本市場較小及價格波動。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
- \*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變更，而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力。滬港通及深港通各受一組不屬於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而只能按先到先得的基礎應用的每日額度所限。如通過此機制進行的交易被暫停，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透過此機制投資於A股或接觸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 與中國內地的高波幅股票市場有關的風險 — 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高市場波幅及潛在的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從而可能對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 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監管／交易所要求／政策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進行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對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 \*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 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人民幣（具體來說是指離岸人民幣（CNH）或在岸人民幣（CNY））計價，有別於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相應的行政單位類別的計價貨幣。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且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以非人民幣為投資基本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並且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或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之價值不會下跌。任何人民幣的貶值或價值之下跌可能對投資者於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CNH及CNY為同一貨幣，它們以不同匯率作買賣。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可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基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可能會導致延遲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分派款項。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亦可能受買入／賣出差價及匯兌費用影

響。

- \* 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的風險 –
  - **信貸風險**：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須承受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如任何一名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並未履行其根據股票掛鈎票據的責任，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蒙受的損失可能相等於有關發行人所發行工具的全數價值。任何有關損失均可導致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並削弱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 **缺乏流動性的風險**：並無在市場上市或報價的股票掛鈎票據可能缺乏一個活躍的市場。即使股票掛鈎票據有報價，亦不保證該等股票掛鈎票據有一個活躍的市場。因此，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對該等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的流動性亦可能非常低。
  - **QI風險**：發行可供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投資的股票掛鈎票據取決於QI買賣A股的能力，QI法律和法規的任何限制或變更都可能對股票掛鈎票據的發行造成不利的影響，並且損害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 \* 與投資於ETF有關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所投資）在聯交所買賣的ETF單位的市價不僅由ETF的資產淨值釐定，亦因應ETF單位在聯交所的供應及需求情況等其他因素決定。因此，可能會出現在聯交所買賣的ETF單位的市價大幅偏離該ETF資產淨值的風險。

ETF的回報可能由於若干因素而偏離於其所追蹤的指數。此外，ETF或會從其資產取得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但追蹤指數則沒有此等收入來源。此外，ETF並非受積極管理，而ETF的基金經理在跌市時未必會積極地捍衛ETF的持倉量。因此，有關指數的任何下跌將會導致ETF的價值相應下跌，最終導致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價值亦相應下跌。

就（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所投資的）ETF單位而言，概不能保證會發展或維持ETF單位的活躍買賣市場。

- \* 與投資於A股有關的中國稅務風險 –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現時將不會就其資產淨值作出以下稅務撥備（即就與相關股票掛鈎票據掛鈎的相關A股有關的QI（或當時的QFII）或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於A股從A股交易所所得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資本增益作出之10%預扣所得稅撥備）。與底層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或股票掛鈎票據投資於中國所得的已變現資本增益有關的中國現行稅務法例、規例和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有關QI或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在中國投資於A股的稅務政策的任何未來改變將會對底層基金的回報造成影響。中國稅務機構之任何未來公佈有可能使資產淨值承擔不可預見的稅務責任，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這些因素最終可能會影響有關投資基金投資於其底層基金。

- \* 與低於投資評級的債務證券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可投資於（如信貸評級是由國際認可

評級機構指定／分配)低於投資評級或(如信貸評級是由中國評級機構指定／分配)由中國評級機構評為BB+級或以下的債務證券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所投資的)該等證券一般比高評級的債務證券蒙受較低的流動性、較高的波動性及較大的本金和利息損失風險。

\* 與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有關的特定風險

(i) 中國內地及新興市場的特定風險

對中國內地及新興市場進行投資涉及與其他市場不同的風險和考慮。投資於與該等市場有關的證券的投資者須認識及明白該等市場的一般投資風險及該等市場與其他市場不同的特定風險。

中國內地市場及其他新興市場的經濟、政治、社會、監管發展等因素與其他市場可能有不同程度的區別。投資者需注意，該等市場之金融市場波動或價格波動程度、其資本市場規模、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策發展、結算交收制度和程序發展、外匯和流動性風險等各方面可能跟其他國家／地區有所不同。所有上述不同的因素均可能對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同的影響。

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因為不同的政府政策、外匯和貨幣政策及稅務規定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該等措施可能對中國內地市場及其他新興市場的經濟或金融市場有連帶影響。

中國內地近年經歷著富有中國特色的經濟改革，且中國政府正在發展及完善證券市場的監管和法律制度。

中國內地的公司須遵循中國會計標準和慣例，而中國會計標準和慣例在某程度上是遵循國際會計標準的。然而，遵循中國會計標準和慣例的會計師所擬備的財務報表與遵循國際會計標準擬備的財務報表可能有不同程度的差異。

中國政府可不時採取糾正措施以調整中國經濟的增長步伐。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規定及未來的匯率走勢，可能對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業績造成相應的影響。此外，中國內地正在發展及完善其結算交收制度和程序。

(ii) 與債券通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債務證券，並可能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因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若干債務證券的低成交量可能導致市場波動及可能缺乏流動性。這些情況或會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頗大，以致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在出售該等投資時或會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費



用，並可能蒙受損失。

若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亦可能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有關的風險，且整體而言承受違約風險。與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違約，未以交收有關證券或按值付款的方式結算交易。

由於透過債券通投資向中國人民銀行辦理有關備案或登記及開立和運作賬戶須透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離岸保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辦理，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亦可能承受該等第三方的違約或錯失風險。

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亦可能承受與債券通有關的監管風險。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變更，而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力。若中國內地有關部門暫停債券通的開戶或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因此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此外，如果出現任何不遵守有關通過債券通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或基金經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所作出的相關承諾的情況，債券交易將受到不利影響甚至遭暫停，從而可能導致流動性或其他風險。另請參閱上文「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的風險因素。

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是經由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和操作系統進行的。概不保證該等平台 and 系統將正常運作或會繼續適應市場變化及發展。若有關平台和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可能受到干擾，而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及奉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亦可能受負面影響。此外，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或須承受其透過債券通投資落盤及／或結算系統所固有的延誤風險。

現時，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透過債券通購入的債券以作為代名人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的名義登記，並由其於在岸保管代理人處設立的賬戶持有。CMU 將繼續而為在債券通之下交易的海外投資者提供債券登記及存管服務。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須承受以下潛在風險：根據中國法律，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對透過 CMU 作為代名持有人持有的債券的確切性質及權利並未充分釐清，因為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擁有權」與「實益擁有權」缺乏清晰的定義，兩者也沒有清晰的區別，而且中國法院涉及代名賬戶結構的個案也有限。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根據中國法律透過 CMU 或直接行使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權利和權益的確切性質和方法可能有不確定性。因此，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就透過債券通購入的債券行使權利和權益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或有所延誤。

由於債券通之下的北向通並沒有制定具體的稅務規則，有關

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就透過債券通投資的稅務安排亦可能無法確定。

(iii)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仍然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受波動性和流動性不足影響。現時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債務證券的數量有限。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可能受到該等債務證券在市場上的有限供應及市場對該等債務證券需求過大的影響。這可能對該等債務證券的質素及定價有不利的影響，從而對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此外，如人民幣債務工具的發行量不足以供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投資，或所持有的該等工具屬短期性而且已到期，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可能因無法找到合適的債務工具以供投資，而將其大量資產存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人民幣銀行存款或定期存款，直至市場可提供適當的人民幣債務工具。這或會對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若公佈任何新規則，局限或限制發行人以發行債券的方式籌集人民幣資金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開放離岸人民幣(CNH)市場，「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以及新債的發行可能受到干擾，並可能導致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iv) 與投資於中國內地在岸債務證券／定息工具有關的信用評級機構風險

內地的評級機構／評級系統及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準則及／或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或大多數成熟的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由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因此未能直接與其它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相比。該債務及定息工具的估值可能比較困難而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價格可能比較波動。

(v) 與投資於內地市場的債務證券／定息工具有關的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內地市場的債務證券／定息工具可能具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在該等市場進行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出現波動。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頗大，因此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或會招致重大的交易費用。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而這可能影響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按其本身價值購入或出售該等證券的能力。

(vi) 與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有關的中國稅務風險

中國現行的稅法及慣例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且其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稅務責任如有任何增加，可能對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底層基金的投資經理在取得並且考慮獨立的專業稅務意見後，決定將不就出售中國債務證券所得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增益總額作出中國預扣稅撥備和增值稅撥備。此外，根據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2021]34號公告，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預扣稅和增值稅。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例，底層基金的投資經理已根據獨立的專業稅務意見，決定將不會就現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從在岸中國債務工具取得的利息收入作出預扣稅撥備和增值稅撥備。

- \* 政治或主權風險 — 投資者須注意，（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與單一特定國家／地區有緊密聯繫的投資，可能會涉及政治或主權風險。這類風險包括任何在該國家／地區的戰爭、恐怖襲擊、暴亂及叛亂，政府機構對投資、資金回流及外匯管制制定的措施，政府實施資產沒收、土地徵用及資產國有化等。任何經濟下降趨勢可能會對投資氣氛及國家／地區經濟帶來不利的衝擊，因而影響底層基金的有關投資的價值，最終影響有關投資基金的價值。當地貨幣的貶值或重新釐定幣值、主權政府對外債償還的能力或國家／地區涉及或面對的其他經濟及政治風險都可能為底層基金的有關投資的價值，以至最終為有關投資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 境外證券風險 — 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外國股票市場，或會承受與外國投資有關的特殊風險，例如包括以下各項：證券價格波幅較大；流動性及市場效率較低；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與發行人有關的公開資料較難取得；對證券的外資擁有權的限制；徵收預扣稅或其他稅項；對匯出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資產施加限制；交易及託管費用較高及結算程序的延誤；難以強制履行合約責任；證券市場監管程度較低及會計、披露及呈報要求不足。
- \* 集中風險 — 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可將其投資集中於單一國家或與某一國家的經濟增長或發展相關的投資工具。就指數追蹤底層基金而言，如關聯指數集中於某一行業或某一類別行業的證券，投資經理可同樣地集中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投資。因此，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表現可能側重取決於該行業或該行業類別的表現。此外，投資經理可能將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重大百分比或全部的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人或多名發行人，而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表現可能因此與該（等）發行人有密切的關係。

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具有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的表現更為波動。

若干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主要集中投資於某一國家或地區。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不利於該國家或地區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 底層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底層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後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投資決定於該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層面進行。底層基金將按其持有特定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之比例受相同類別的風險所影響。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所投資的不同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持有不同的相關投資。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該等相關投資的風險可包括有關銷售文件所述的一般風險因素。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投資於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可能涉及額外費用。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將承擔投資經理和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費用以及按比例間接承擔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支付予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服務提供者之費用的部分。如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投資於由投資經理管理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該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一切首次費用將被豁免。此外，在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層面應付的管理費（這些管理費直接歸屬於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所投資的額款）應相應以現金回贈全數退回給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亦概無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將經常具備充足流動性以應付底層基金作出的贖回要求。
- \* 跨類別責任風險 — 雖然就基金記帳而言，各類別單位將獲編配不同的費用及收費，但不同類別單位負債並沒有實際分隔。因此，若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無力償債或終止（即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其負債），則所有資產（而不僅是任何個別類別單位的結餘額）將用以償還底層基金的負債。
- \* 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投資工具有關的風險 — （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所投資的）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須承受更大風險，因為該等工具須承受在發生預設的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即將陷入或正處於不可持續營運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指定的水平）時，須進行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這可能在發行人控制以外。這些觸發事件複雜並難以預測，且可能導致（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所投資的）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完全減少。

當觸發事件被啟動時，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所投資的整個資產等級可能會受到潛在連鎖價格影響及波動。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須承受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 \* 與分派有關的風險 — 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投資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金額同時從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費及支出，以致用作支付分派金額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這可能減少可供將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均可導致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相應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 中型資本公司風險 — 有關投資基金的有關底層基金投資於大型至中型資本的公司。與較大型資本公司相比，中型資本公司的股票流動性可能較低，價格一般較易受不利的業務或經濟發展影響而表現波動。
- \* 北美經濟風險 — 環球金融危機後美國經歷的經濟增長步伐有持續放緩的風險，而且美國經濟亦可能相對長期地處於增長緩慢的情況。雖然透過美國政府實行的規管措施及貨幣政策，美國股票市場已稍稍復甦，但概無保證撤回該等政策或金融市場規則回到原狀不會對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所作投資的價值和流動性產生不利的影響。
- \* 歐洲經濟及歐元區風險 — 鑑於某些歐元區內的國家對主權債務風險持續令人關注，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於該地區的有關投資可能須承受較高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調低或歐盟成員離開歐元區，可能對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 亞洲證券交易所的風險 — 亞洲證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及保管費用一般高於已發展市場所適用的佣金及費用。亞洲市場的交易結算慣例或會涉及延誤，延誤期超過已發展市場常見的情況，以致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可能需要借進資金或證券以履行其他交易引起的義務。
- \* 與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作為一項指數追蹤基金）作出的投資有關的特定風險

(i) 追蹤誤差風險

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確切追蹤其關聯指數表現的風險。因此，底層基金的回報可能偏離有關的關聯指數，而此追蹤誤差可能因某些因素所致。例如，底層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底層基金的投資經理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需要、股價的四捨五入、有關指數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有可能影響底層基金的投資經理緊貼其致力追蹤的指數並達到與之緊密相關的能力。此外，底層基金可能從其資產取得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但有關的關聯指數卻沒有此等收入來源。概無保證在任何時候可準確地或完全地複製關聯指數的表現。

在成分股未可供買賣的時候或在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符合底層基金的利益時，底層基金可維持現金持倉或投資於適用法律和規定所允許的其他合約或投資，直至成分股可供買賣之時為止。該等費用、

支出、現金結餘或時機差異可能導致底層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或高於指數的相對水平。底層基金的追蹤誤差幅度視乎投資組合／底層基金的現金流、規模和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投資經理所採用的投資策略而定。

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投資經理將監控底層基金，並尋求管理該風險以減低底層基金的追蹤誤差。然而，相對於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關聯指數之表現而言，概無保證底層基金將可達到某特定水平的追蹤誤差。

(ii) 被動式投資／管理風險

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由於指數基金的固有性質，底層基金的投資經理並沒有酌情權以適應市場的變化，及在有關股票市場下跌時未必能作出防禦性的持倉。因此，關聯指數的任何下跌將會導致底層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最終導致有關投資基金的價值亦相應下跌。

(iii) 指數計算風險

指數提供者可隨時更改或變更計算及編製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有關指數的程序及基準，以及其任何有關的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毋須給予通知。指數提供者亦並未就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的有關指數、其計算或任何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作出保證、聲明或擔保。

(iv) 地區集中風險

若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主要投資於某個地區，該地區的經濟一旦出現衰退，可能影響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所持有的股份或單位的價格及價值，最終影響有關投資基金的價值。

(v) 投資組合管理風險

由於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將不會完全複製關聯指數，投資經理執行其投資策略可能受到若干限制，以致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所採用的投資策略未必能產生預期的回報。

(vi) 終止風險

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可能因若干原因而提早終止，例如 (i) 指數提供者終止關聯指數或不允許底層基金使用關聯指數而且並沒有承接的指數；或 (ii) 在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設立後一年的任何時候，該底層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港幣10,000,000元以下。有關投資基金的底層基金可能無法在終止時收回其投資，並會蒙受損失。

#### (D) 投資基金的單位化及單位價格

本計劃的資產將會分配至一項或多項投資基金，而每項獲有關分配的投資基金的資產將以單位劃分，每個單位在任何時候均代表有關投資基金的資產的相等不可分割部分或份額。

每項投資基金的首次單位價格於首次向該投資基金進行投資的營業日（「估值日」）釐定，惟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以緊接該日的下一個營業日為估值日。該等每項投資基金的首次單位價格，將相等於由信託人持有的投資基金的有關底層基金相應的行政單位類別於投資基金的有關底層基金的該行政單位類別的單位持倉計入相應投資基金當日的單位價格。

在發行日期後，投資基金的單位價格將根據下文(E)節所述於相關估值日計算。投資基金的單位價格將在投資經理的網頁（[www.boci-pru.com.hk](http://www.boci-pru.com.hk)）內提供。

#### (E) 每項投資基金的交易及估值

每項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為投資基金的資產價值減去歸屬於該投資基金的負債，並將按照投資經理在諮詢信託人後制定的政策及信託契約的規定，於每個估值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收市時或投資經理在諮詢信託人後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確定（惟出現下文3(H)節所述的暫停交易則除外）。

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投資，一般都會參照在相關估值時間的最後交易價格進行估值；而現金、存款及類似的投資項目一般則以其面值加上截至相關截止時間的應計利息進行估值。

#### (F) 每項投資基金的單位發行與贖回

每項投資基金將於投資基金的每個估值日進行單位發行及贖回。

信託人在某個估值日的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任何投資基金單位認購或贖回要求，將在該估值日處理。信託人在某個估值日的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任何該等要求將於下一個估值日處理。就某個估值日而言，投資基金的截止時間將為緊接前一個估值日的下午6時（香港時間），或信託人與投資經理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

單位的發行或贖回價格將於相關估值日按有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該投資基金的已發行單位數量計算。每項投資基金的資產將僅包括其底層基金的單位，而每項底層基金的單位會每日進行估值及交易。底層基金用作估值的單位價格將為底層基金在估值日（或如當日並非估值日，則以緊接前一日）發布的價格。

## (G) 投資基金的轉換

參與僱主及／或成員（視乎情況而定）可要求把未來供款重新分配至不同的投資基金選擇，及／或將全部或部分現有投資從某項投資基金選擇轉移至本計劃內另一項投資基金，惟須按照投資經理與信託人不時釐定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進行。有關該等條款的詳情可按要求提供。

信託人在某個估值日的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任何有關把未來供款重新分配至不同投資基金選擇及／或進行轉換的要求，將於該估值日處理。信託人在某個估值日的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任何該等要求將於下一個估值日處理。就某個估值日而言，投資基金的截止時間將為緊接前一個估值日的下午6時（香港時間），或信託人與投資經理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

## (H) 暫停交易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投資經理可撤銷投資基金的一個或多個估值日：

- (a) 若投資基金所投資的底層基金暫停交易；
- (b) 投資基金所投資的底層基金的投資一般進行報價、上市或買賣的任何市場關閉或暫停交易；
- (c) 一般用作釐定投資基金價值的任何工具出現故障；或
- (d) 無法在合理可行或在不損害計劃參與者利益的情況下就認購或出售投資進行估值。

## (I)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投資經理已訂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監控及管理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投資基金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其遵守履行贖回要求的責任。投資經理的流動性管理政策考慮到本計劃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及贖回政策。該政策連同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尋求達到公平對待成員，並保障其他成員的利益。

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持續監察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的狀況，亦包括於正常及特殊市場情況下投資經理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定期進行的壓力測試的細節。

底層基金層面亦設有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包括實施及維持適當流動性限制、適用底層基金採用擺動定價策略和機制以釐定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以及就底層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於正常及特殊的流動性情況進行定期的壓力測試以檢視能否應付預期的贖回要求。



#### 4. 參加本計劃的好處和費用

##### (A) 本計劃提供之便利

###### \* 多元化投資

所有參與僱主及成員的供款將匯集一起進行投資，以便投資於多元化的投資基金選擇，從而尋求達至長遠資本增長的目標。匯集資產可帶來管理成本規模效益，並建構更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本計劃允許間接投資於由投資經理管理的底層基金，因此資金可與其他投資者的資金匯集一起，進一步增強規模效益及投資組合的多元化優勢。

信託人（或任何為此目的的指定估值人）依照信託契約規定的估值條款於每個估值日對投資基金進行估值。

###### \* 估值規則

估值規則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在某個市場報價、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的價值應參照最後可得收市價計算；或（按信託人和投資經理的協定時間）在投資經理認為該投資在該市場以該金額報價、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屬於公平準則的情況下，參照投資經理在諮詢信託人後視作合適的其他價格計算，**但條件是：**
- (i) 如該投資在一個以上的市場報價、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則投資經理應採納其認為會為該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價格或中間報價（視乎情況而定）；
  - (ii) 如任何投資在一個市場報價、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但因任何原因在該市場的價格在任何相關時間未能提供，則有關投資之價值須由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之公司或機構提供，而有關作價公司或機構可由投資經理就此委任，或倘信託人提出要求，由投資經理諮詢信託人後就此委任；
  - (iii) 除非利息已包括在報價或上市價內，否則應考慮直至作出估值之日為止所累計的生息投資的利息；

就上文規定的目的而言，投資經理或信託人有權使用和依賴其就在任何市場的投資的價格不時認為合適之來源或多種來源的任何電子轉送資料，儘管所使用的價格不是最後可得收市價，而如使用該系統，凡在信託契約內提及某日或某時間的投資或存款的估值，即指該日或該時在系統的估值，而不論其可能在系統選擇的時間及在該日或該時間前進行估值；

- (b) 任何並沒有在市場報價、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之投資，其價值應為下述方式評估之原本價值或根據以下的條款進行評估的最近期重估價值。就此而言：

- (i) 沒有在市場上報價的投資，其價值應為相當於購入有關投資所動用數額（每項投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為信託契約之目的購入投資及投資歸屬於信託人所有涉及的其他費用）之原本價值；
  - (ii) 投資經理在信託人批准後以及應信託人要求的時間或時段，可隨時委聘信託人批准的並且合資格進行評估有關投資之專業人士對沒有報價的投資進行重估；
- (c) 任何現金、存款、應收帳項（不包括任何應收但仍未支付的供款）、預繳支出、現金紅利及宣佈的或累算的應收但仍未收的利息的價值將被視為其全數金額，除非投資經理認為任何一項的價值不等同其全數金額，在該情況下，其價值將是信託人視為合理之價值；
- (d)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估值，除非投資經理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
- (e) 與信託基金同日估值的任何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在該日上述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每個單位或股份的資產淨值，或如投資經理如此確定或如上述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不是與信託基金同日估值，則上述權益的價值應為在該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近期可得的資產淨值；
- (f) 應從本計劃總資產毛值內扣除：
- (i) 於有關估值日仍未支付予投資經理或信託人所累算或應算之收費或支出費用；
  - (ii) 於有關估值日任何仍未償還的貸款連同其任何累算或應算利息及開支的總額；及
  - (iii) 任何其他須從本計劃支付的應計負債（包括信託人認為審慎而作出撥備的或有負債或未能確定的負債的相關金額）；
- (g) 當計算本計劃資產價值時，應考慮於有關估值日信託人估計與收入和交易有關的須償還或退回的稅項；
- (h) 任何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算的價值（不論是債務、投資或現金），應按投資經理向信託人諮詢後或根據信託人已認可的方法，並考慮其包括任何有關的溢價或折讓及滙兌費用後其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兌換致該等的以港元計算資產。
- (i) 當投資的現有定價除息（包括股息）或利息時，但該股息或利息是應收而未收的，該股息或利息應納入計算其價值之考慮內。

如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信託契約的附表二。

\* **註冊及稅務狀況**

所有參與僱主應按該條例為其參與計劃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所有註冊或豁免註冊的參與計劃之參與僱主及成員享有如下稅務優惠：

**參與僱主方面：**

參與僱主提供給參與計劃的供款，在計算利得稅時可視作可扣除的營運支出，惟可扣除的供款額不得超過成員於該段時間內總報酬的 15%。

參與僱主對任何成員過去服務的首期供款也給予稅收減免。參與僱主若按成員在參加本計劃日期前的年資為成員繳納首期供款，首期供款財政年度內可享受該特別供款額的 1/5 免稅優惠。餘額將在其後 4 個財政年度內平均扣減。

**成員方面：**

成員因終止服務、身亡、喪失行為能力或退休而從參與計劃中提取的款項將免繳薪俸稅。除下文所述的條款外，成員根據參與計劃取得屬於參與僱主供款的收益均免繳薪俸稅，惟豁免部份不得超過該成員於領取退休收益的前一個年度的工資總額的 15% 乘以該成員的服務年資。

成員因退休、身亡或殘疾以外原因離職而獲取退休金，屬於參與僱主供款部分或按下述公程式計算的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可免繳薪俸稅。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豁免金額} = \text{服務期 (以完滿月計算)}}{120 \text{個月}} \times \text{參與僱主供款總額}$$

注意：參與僱主及成員可聘請稅務顧問等專業人士諮詢參加本計劃對其稅務的影響。

**(B) 費用**

\* **信託費**

**本計劃層面 — 信託費**

本計劃層面的信託費最高為 0.35% 年率，按每項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每日計算，每季末支付一次，從本計劃的資產中支取。信託人同時擔任底層基金的信託人，將有權如下文所述在底層基金層面收取信託費。有鑑於此，信託人目前豁免收取本計劃層面的信託費。

### **底層基金層面 – 信託費**

底層基金的信託人（由信託人兼任）有權就有關的底層基金的行政單位類別收取最高1%年率的信託費，按有關的底層基金應歸屬予有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相關部分計算。每項投資基金相應的底層基金的現行信託費率如下：

適用底層基金	底層基金層面的現行信託費率（年率）
(i)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 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 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 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 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 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 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基金	0.45%
(ii) 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0.25%

### \* **投資管理費**

#### **本計劃層面 – 投資管理費**

本計劃層面的投資管理費最高為1.5%年率，按每項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每日計算，每季末向投資經理支付一次，從本計劃的資產中支取。投資經理同時擔任底層基金的投資經理，將有權如下文所述在底層基金層面收取投資管理費／管理費。有鑑於此，投資經理目前豁免收取本計劃層面的投資管理費。

#### **底層基金層面 – 投資管理費／管理費**

底層基金的投資經理（由投資經理兼任）有權就每項底層基金收取投資管理費／管理費，按有關的底層基金的行政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計算。底層基金的投資經理徵收的投資管理費／管理費的現行及最高費率如下：

<u>適用底層基金</u>		<u>投資管理費／管理費率</u> <u>(年率)</u>
(i)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現行及最高：1.5%
(ii)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	現行及最高：1%
(iii)	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	現行及最高：1.5%
(iv)	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	現行及最高：1%
(v)	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	現行及最高：1%
(vi)	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	現行及最高：1%
(vii)	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	現行及最高：0.75%
(viii)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現行及最高：0.5%
(ix)	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現行及最高：0.25%
(x)	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現行及最高：0.25%
(xi)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	現行：0.3525% 最高：2%
(xii)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	現行：0.3525% 最高：2%
(xiii)	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基金	現行：0.3525% 最高：2%

**\* 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

**本計劃層面 — 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

本計劃層面將不會收取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

**底層基金層面 — 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

底層基金的投資經理（由投資經理兼任）有權收取最高為發行價或認購款額（視乎情況而定）5%的首次費用，按有關的底層基金應歸屬於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相關部分計算。該底層基金的投資經理（由投資經理兼任）目前豁免底層基金層面的首次費用。

就屬於中銀香港投資基金分支基金的每項底層基金而言，贖回有關的底層基金的行政單位類別將不收取贖回費用。就屬於中銀保誠指數基金系列分支基金的底層基金而言，贖回單位收取的贖回費用最高為擬贖回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1.5%。該等底層基金的投資經理目前豁免收取贖回費用。

由於投資基金是投資於由投資經理發行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底層基金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日後如需支付）將獲豁免。

**\* 底層基金層面的轉換費**

就屬於中銀香港投資基金分支基金的底層基金而言，如轉換為同一底層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或轉換至另一項非貨幣市場分支基金（定義見中銀香港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底層基金，

可收取最高為有關底層基金的新單位類別發行價1%的轉換費；如轉換至另一項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底層基金，則不會收取轉換費。就屬於中銀保誠指數基金系列分支基金的底層基金而言，可收取最高為贖回所得款項1%的轉換費。

目前，底層基金層面的所有轉換費均獲豁免。

#### \* 費用及收費比率之修訂

本計劃層面的有關費用和收費最多可調升至允許的最高水平，惟須經證監會批准，並須提前一(1)個月(或證監會可能要求或准許的其他通知期(如適用))向所有參與僱主發出通知。

除上段所述變更外，若費用及收費有任何其他變動，信託人則需得到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並以簽訂修改契約的形式進行，惟在執行有關變更之前，信託人須於不少於一(1)個月前(或證監會可能要求或准許的其他較短期間(如適用))向所有參與僱主發出通知。

#### \* 從本計劃中扣除的雜項支出

##### **本計劃層面**

信託人有權從本計劃中扣除並用以支付予開辦及管理本計劃有關的律師費、核數師費、精算師費、印刷費、現金付款開支及其他與本計劃成立和行政管理有關的附帶費用；與購買、出售或持有投資工具或完成本計劃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人的交易和證券手續費用)有關的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手續費或其他與管理本計劃之投資有關的附帶費用。

##### **底層基金層面**

投資基金所投資的每項底層基金將須承擔其各自的組成文件所載列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和副保管人費用、估值費用、核數師費、律師費、賠償保險費、底層基金的監管審批和維持費用、擬備和分發有關銷售文件的費用，以及註冊年費。

投資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受僱主加入參與計劃。若僱主要求的程序特殊或難以執行，經僱主同意後可能會採用不同的收費標準。費用如有任何變更，需要至少提前一(1)個月(除非另有註明)發出通知。

投資經理將不會按底層基金(或作為其基金經理的投資經理)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底層基金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費用及收費的綜述

收費項目	目前收費—本計劃層面	目前收費—底層基金層面
信託費	每年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35%，目前豁免	每年0.25%或0.45%
投資管理費	每年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5%，目前豁免	每年介乎資產淨值的0.25%至1.5%
轉換費	無	目前豁免
首次費用	無	目前豁免
贖回費用	無	無／目前豁免
其他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核數師費、精算師費、印刷費、現金付款開支及其他與本計劃成立和行政管理有關的附帶費用；與購買、出售或持有投資工具或完成本計劃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人的交易和證券手續費用）有關的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手續費或其他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和副保管人費用、估值費用、核數師費、律師費、賠償保險費、底層基金的監管審批和維持費用、擬備和分發有關銷售文件的費用，以及註冊年費。

### \* 參與僱主需承擔之費用

參與僱主成立其參與計劃及註冊所產生之費用及按有關法例而需支付的所有費用由有關參與僱主承擔。

### \* 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

投資經理、其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有關本計劃的投資的交易交由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不過，在下列情況下，物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則可予以保留：(a) 該物品或服務明顯地對投資者有利；(b) 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c) 已事先在本主要推銷刊物作出充分披露；及 (d)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與投資經理、其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信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投資經理必須確保其遵守以下責任：(a) 該等交易應按公平原則進行；(b) 必須小心謹慎選擇經紀或交易商，並確保其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適當的資格；(c) 交易執行必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d) 就交易向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同類規模和性質交易

按現行市場匯率支付的費用或佣金；(e) 投資經理必須監控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

## 5. 參與計劃的標準規則

參與計劃的規則可按參與僱主的需要量身定制，以滿足其特定的企業需求。界定供款計劃一般包括以下規則：

### (A) 參加資格

凡符合僱主所規定的條件之全職僱員均可參加有關的參與計劃。

### (B) 供款率

參加本計劃之僱主及僱員根據僱員的工資及(如適用)其他報酬的百分比，每月供款，僱主對同一等級的所有僱員的供款比率必須相同。

僱主可每月從僱員的薪酬扣除僱員供款，連同僱主的供款，於每月預定的日期支付信託人。有關的供款需以港幣及在香港繳付。

若僱主連續兩個月沒有供款，則被視為僱主終止參加本計劃之表示。有關終止通知將視作於該兩個月結束時生效。信託人將通知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有關終止建議，並就存放在僱主及成員帳戶的金額，按信託契約的規定和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安排支付及／或轉移款項。

僱員可根據附屬契約之規定，有條件地暫停供款，但暫停供款之申請需經僱主同意。

### (C) 作出投資選擇

根據參與僱主在相關附屬契約中指定的規則，參與僱主或(若參與僱主同意)每個或若干類別／組別的成員可透過作出「授權」，以指示其供款將分配至哪些投資基金。

參與計劃可允許參與僱主或成員決定投資基金如何就參與僱主供款和成員供款進行投資。或者，參與僱主及成員可決定其各自的供款所投資的投資基金。

參與僱主加入本計劃時將會作出第一次授權。在參與計劃的規則允許下，參與僱主及／或成員(在參與僱主允許下)可每季(或按其他頻率)更改授權。

如參與僱主及／或成員(在參與成員允許下)並無作出有效的投資授權，信託人可將參與僱主供款及／或成員供款投資於由參與僱主、信託人及投資經理不時協定的預設基金選擇組合。



## (D) 作出轉換指示

根據參與僱主在相關附屬契約中指定的規則，參與僱主或（若參與僱主同意）每個或若干類別／組別的成員可作出「指示」，要求贖回所有或任何百分率的僱主供款單位及／或成員供款單位，以及把贖回所得收益作出投資，以購入另一項投資基金或其他投資基金的單位。

如未收到新指示，僱主供款單位及／或成員供款單位將按現行授權繼續投資，而在並無有效授權的情況下，有關單位將投資於由參與僱主、信託人及投資經理不時協定的預設基金選擇組合。

## (E) 利益支付

僱員之所得利益將是以下 (a) 及 (b) 之總和：(a) 成員供款的貸方餘額 (扣除適用費用和成本後)；及 (b) 就參與僱主之供款而言，按以下情況所述而定：就有關成員僱主供款的實際帳戶的貸方餘額 (若適用) 之某個百分比 (按附屬契約內規定之比例或有關修改而定) 或之全數 (在兩種情況下，皆扣除適用費用和成本後)。

### \* 工作期間身亡及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若僱員為僱主服務期間身亡或完全喪失繼續為僱主服務的能力，有權獲得參與計劃下成員供款的貸方餘額和參與僱主就有關成員而設的實際帳戶的貸方餘額的總額 (扣除適用費用和成本後) 的全數。根據《強積金條例》之定義，「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指永久性地不適合執行該成員於喪失行為能力前所執行的最後一類工作。

### \* 終止服務

若僱員在終止受僱時服務未滿10年，其所得利益是參與計劃下成員供款的貸方餘額 (扣除適用費用和成本後) 以及參與計劃下參與僱主供款的實際帳戶的貸方餘額之的某個百分比 (按下述比率而定) 之總和。僱員有權獲得的參與僱主供款部份的有關比率應按如下發放比率或有關附屬契約所約定的其他發放比率決定；

* 服務年資	發放比率
不超過3年	0
3年以上，不超過4年	30%
4年以上，不超過5年	40%
5年以上，不超過6年	50%
6年以上，不超過7年	60%
7年以上，不超過8年	70%
8年以上，不超過9年	80%
9年以上，不超過10年	90%
10年或以上	100%

\* **解僱**

若僱員因犯錯誤或行為不檢而被參與僱主解僱，則無權獲得任何僱主供款部份。

\* **截留**

若根據信託契約所述之任何情況下，參與僱主供款部份未予全額發放，則餘額可作抵銷參與僱主日後的供款或用作支付參與計劃的費用。

**(F) 關於利益支付的時間安排**

\* 僱員於12月份任何一天離職，應得利益將於當年該參與計劃審計報告完成後14天內支付予該僱員。

\* 僱員於其他月份任何一天離職，應得利益將於當月投資基金估值完成後14天內支付予該僱員。

所得利益將以港幣支付。

**(G) 提取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儘管上述(E)節所述，應支付給僱員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只可以按(G)節所規定下支付。就於2000年12月1日之後參與計劃的僱員，該僱員在本計劃之部份利益將成為根據該規例所定義之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該僱員可按下述安排提取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僱員之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受限於該規例下有關保存性、可轉移性及提取之規定。目前，當僱員合資格收取利益，該僱員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將轉移至強積金計劃，惟該僱員應符合該規例下的提取要求，並只可以 (i) 年屆法定退休年齡；(ii) 年屆提前退休年齡；(iii)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或 (iv)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v) 去世或 (vi) 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提取。任何欲以上述任何理由提出申索以提取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僱員應提交一份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所提供或批准的格式的申索書並連同下述之證明文件予信託人：

\* **達到法定退休年齡**

若僱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可提供證明其已達到退休年齡之證明文件予信託人以申索提取其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 **達到提早退休年齡**

若僱員尚未達至法定退休年齡但已達到提早退休年齡，可提供證明其已達到提早退休年齡之證明文件及其受僱或自僱已被永久性地終止之法定聲明予信託人以申索提取其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若僱員已永久性地離開或將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可提供證明其已獲准在香港以外的某個地方居住之證明文件及已在或將會在某指明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之法定聲明予信託人以申索提取其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若僱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可提供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簽發證明該僱員永久性地不適合執行其過去為僱主所執行的工作及由該僱員的僱主發出證明就該類工作而訂立的僱傭合約已被終止或將被終止的信予信託人以申索提取其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為免疑問，上述(E)節「工作期間身亡及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所述之所得利益將被納入及構成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一部份。

\* **去世**

若僱員在達到退休年齡之前去世，該去世僱員的遺產代理人或就該去世僱員所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可提供證明其為該去世僱員的遺產代理人或就該去世僱員所提名的任何其他人之證明文件予信託人以申索提取該僱員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為免疑問，上述(E)節「工作期間身亡及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所述之所得利益將被納入及構成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一部份。

\* **罹患末期疾病**

若僱員罹患末期疾病令其預期壽命減至12個月或以下，可提供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於提出申索的12個月前內簽發證明其罹患末期疾病之文件以申索提取其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 6. 適用法律

本信託契約及附屬契約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契約各方同意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非專轄裁決權。有關的人士有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或其他與本計劃有關的地方法院提出法律訴訟。

## 7. 與稅務有關之預扣及申報責任

本計劃、信託人及／或中銀集團成員（定義見下文）可能不時被要求遵守：(a)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制定的任何與稅務預扣及申報有關的條約、法律、規則，或其他官方指引，或相關的跨政府協議，或在兩個或以上的司法管轄區內的政府或監管機構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b) 根據或由於(a)項而與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政府或稅務機構簽訂的稅務預扣及申報相關協議；及(c)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具約束力的任何規則、操作守則，及／或指引；以及任何根據(a)項、(b)項或(c)項產生的責任（統稱為「適用的法律和責任」）。「中銀集團成員」是指信託人，其在任何時間的控股公司、子公司、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適用的法律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述之自動

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及《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

###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香港及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財務機構須識辨為履行AEOI的法律、規例及國際協議規定下是外國稅務居民之帳戶持有人，並向財務機構營運所在當地的稅務當局申報帳戶持有人及特定實體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資料（每一稱為「控權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出生地/設立地、稅務居民身分之司法管轄區、相關管轄區的稅務識別編號）及帳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帳戶結餘、收入及支付予帳戶持有人的款項）（統稱「須申報資料」）。就須申報外國稅務居民而言，當地稅務當局將每年定期向該須申報外國稅務居民的居留國/居留地及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提供其須申報資料。如您並非除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您的帳戶資料將不會申報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供其傳送至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當局。

就AEOI目的而言，本計劃自2020年1月1日生效起為香港的財務機構。在香港的AEOI要求下，就任何個人或實體公司，無論是成員、參與僱主或受益人身分，倘於AEOI下被視為「帳戶持有人」或「控權人」（如適用），信託人將會為AEOI用途使用其須申報資料。須申報資料可被轉移予稅務局供其傳送至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在AEOI相關規例等各項適用法律未禁止的範圍內，信託人可委聘、僱用或授權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信託人的聯屬公司、附屬公司、聯繫實體公司，以及以上各方的任何分支機構和辦事處）（為本分節而言，各稱為「獲授權人士」）協助信託人履行本計劃於AEOI相關規例下的責任，並代表本計劃處理與AEOI相關規例的各項義務有關事宜。信託人及其獲授權人士可互相交換本計劃的任何帳戶持有人及或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如適用）的任何資料。

信託人及/或任何其獲授權人士可要求在AEOI下任何帳戶持有人提供有效的自我認證表格及其他信託人及/或任何其獲授權人士為實施AEOI而不時要求的資料（包括須申報資料及任何文件證明）（統稱為「規定資料」）。此外，若帳戶持有人為某一實體，信託人及/或任何其獲授權人士有權要求其控權人提供規定資料。

若AEOI相關規例要求，並在適用法律不禁止的範圍內，信託人在未收到規定資料前將不接受任何對本計劃作出的申請或向帳戶持有人（無論其作為成員，參與僱主或者受益人）支付款項。帳戶持有人和控權人必須向信託人及/或任何其獲授權人士就其早前向信託人及/或任何其獲授權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變動作出更新。若信託人及/或任何其獲授權人士未能收到某一帳戶持有人或控權人提交的規定資料，信託人及/或任何其獲授權人士可能需要根據已有的相關資料作出申報。

成員、參與僱主及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及控權人應就AEOI對其參與本計劃並於持有本計劃權益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就可能須向信託人及/或其任何其獲授權人士、以及如適用，向稅務局和其他稅務當局提供及披露的資料，諮詢其各自的稅務專業人士的意見。AEOI的規例之應用及須予以申報和披露的資料可能會變更。有關香港AEOI的詳情，請瀏覽稅務局網站 ([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本簡介所載任何有關稅務考慮

的討論，均無意作為或編寫為作任何人的稅務意見，同時亦無意作為或編寫為、亦不能由任何人士用作逃避可能施加予該人士的任何當地或海外的稅務懲罰。

###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由美國政府制定，其中制定了新的盡職審查制度，總括而言於2014年7月1日起生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目的是識別於海外金融機構持有帳戶的美國納稅人，並透過預扣來迫使執行申報這些帳戶。根據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簽署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以識別其美國帳戶持有人及披露其有關詳細資料。這些海外金融機構需相應地執行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要求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於本節所談及之工作。在一般情況下，除非海外金融機構與美國國稅局簽訂協議或獲得豁免，否則海外金融機構所收取的若干源自美國的款項將面臨30%的預扣稅（最初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付款，以及其他類型的收入）。

香港和美國已於2014年11月13日簽署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以便在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並建立一個框架，使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可倚賴簡化的盡職審查程序，以（i）確認美國帳戶持有人的身份；（ii）尋求同意者（定義見下文）同意披露及（iii）向美國國稅局申報同意者的相關稅務資料。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本計劃及信託人。截至本文件日期，信託人已分別就信託人自身及代表本計劃與美國國稅局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信託人和本計劃根據跨政府協議成為一個須申報的海外金融機構，並須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信託人將嘗試滿足所有適用的法律和責任，包括適用於本計劃的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如果本計劃不能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和責任，本計劃所收到的某類款項可能面臨一定預扣稅、扣減及／或罰款，造成本計劃的資產淨值減少，因此，對各成員造成重大損失。

如信託人提出下述要求時，每個參與僱主、成員、其他同意者及申請人必須以信託人合理要求下的時間、形式及方式向其提供稅務資料（定義見下文）。「**同意者**」包括參與僱主（及其實質擁有人及控制人）和成員（以及他們的代理人，及其他任何收取本計劃任何利益、款項或權益的人）。「**稅務資料**」指任何直接或間接關於同意者之稅務狀況的文件或資料（以及附帶的陳述、豁免及同意），及包括但不限於：（a）當同意者是個人，他或她的全名、出生日期、出生地、國籍、住址、通訊地址、電話號碼、納稅人身份號碼、公民資格、居住地及稅務上的常駐國家；及（b）當同意者是個實體或法團，它的全名、註冊或成立地、註冊地址、營業地點、納稅人身份號碼、稅務狀況、稅務上的常駐國家，及信託人可合理要求有關每個它的實質擁有人、控制人、受益人及財產授予人的資料（如適用）。

當發生狀況變更以致任何已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過時；或有關同意者的情況改變，導致信託人知道或有理由知道任何已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不正確、不可靠或過時，有關參與僱主、成員及／或同意者必須從速（及在任何情況下，於發生變化的30天內），按照信託人不時的合理要求下，以要求的形式及方式向信託人提供已更新的資料及／或文件。

為使本計劃、信託人及／或中銀集團成員遵守適用的法律和責任，並在法律沒有禁止的情況下，信託人或其於中銀集團成員的任何代表可以處理、轉移及／或透露從參與僱主、成員及／或任何其他同意者取得的稅務資料及就任何該等

人士的帳戶資料（例如：任何該等人士有權從本計劃領取或申索收益的帳戶之帳戶餘額、帳戶價值、帳戶號碼、帳戶內的供款、及從帳戶提取或支付的金額）給任何對本計劃及／或中銀集團成員有管轄權的司法、行政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或公共或政府機構、政府部門或官方機構、任何本地或外地的稅務、稅收、財政或金融或其他機構、法院或執法機構，或任何其代理人。

倘若：（i）參與僱主、成員或其他同意者未能提供所要求的稅務資料；或（ii）所要求的稅務資料不準確，不完整或沒有從速更新，致使信託人合理地認為所要求的稅務資料不足以令本計劃、信託人及／或中銀集團成員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或（iii）信託人因任何原因無法披露為本計劃、信託人及／或中銀集團成員遵守適用的法律和責任的目的而信託人合理要求之任何所需稅務資料及／或任何同意者的帳戶資料，信託人可自行或可委託中銀集團成員，本著誠信原則和以合理的理由採取必要的行動，使本計劃、信託人及／或中銀集團成員遵守適用的法律和責任，包括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的責任。

每個參與僱主及成員必須應要求提供其他任何同意者的稅務資料前：（i）及在收集同意者的資料及／或文件時告知同意者，根據本簡介之信託人的權力及每個同意者的責任；或（ii）取得同意者就本部份的第三段所列有關信託人作出披露之權力的同意。

每個參與僱主、成員及其他同意者及申請人應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關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其稅務及於本計劃的投資的潛在影響。

## 8. 參加及退出本計劃之程序

### (A) 參加

擬參加本計劃的僱主需簽署一份附屬契約。經信託人和投資經理同意，附屬契約可以對信託契約的規則做適當修改，使之符合僱主之特別要求。

參加本計劃、設立參與計劃、註冊及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規定辦理一切手續所需支付的費用，由該參與計劃的僱主承擔。

注意：參與僱主可自行向律師或精算師諮詢有關對信託契約、本計劃的規則及附屬契約的意見。

### (B) 退出本計劃

退出通知

僱主申請退出投資基金及／或本計劃需符合信託契約的條款，於六個月前書面通知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信託人、投資經理及僱員等有關方面。

中銀保誠公積金計劃受有關的信託契約及本計劃的規則所約束。信託契約內的規則可按個別僱主的要求在僱主參加本計劃時所立之附屬契約上作適當的修訂。本主要推銷刊物上所提供的資料如與上述文件條款有任何出入之處，擬以信託契約、本計劃的規則和附屬契約的條款為準。

本主要推銷刊物已獲得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計劃或任何投資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本計劃或任何投資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本計劃或任何投資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本計劃或任何投資基金適合任何成員或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9. 可供查閱的文件

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信託契據以及本主要推銷刊物複本在投資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7樓）可供免費查閱。本主要推銷刊物複本亦可向投資經理免費索取，而信託契據複本亦可藉支付合理費用向投資經理購買。

## 10. 本計劃的設立、持續期限及終止

本計劃應自日期為 1995 年 4 月 25 日之信託契約的日期起持續八十年有效，及（在下述終止條款規定限制下）直至其他合符規定的延長期間（若有的話）終止時為止。

在投資經理批准的正常情況前提下，信託人可根據信託契約透過向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及每個參與計劃發出基金終止通知以終止並解除本計劃。本計劃的終止通知將於不少於發出通知之日期起計算之六個月的第二個報表日生效。在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批准的前提下（若適用），本計劃之清盤將於本計劃之終止日期後立即開始。

信託人在諮詢投資經理後將委任一名清盤人，以處理清盤事宜，及執行相關職能。

未領款項

當本計劃及其投資基金終止，清盤人可啟動法庭程序，把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在應予支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期限）繳存於法院，且有權從中扣除因繳存於法院所招致的任何開支。

## 11. 服務提供者

信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香港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15樓 1501-1507室及 1513-1516室
投資經理 ／產品提 供者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 銀大廈2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負責參與計劃的年度審計	註冊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一座 27 樓
-----	---------------------------	--------------------------------------

## 12. 指數免責聲明

###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職業退休計劃）的底層基金（合稱「**底層基金**」）是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家開發。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及其集團企業（合稱「**倫敦證交所集團**」）與底層基金並無任何聯繫，亦不會以任何方式作出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富時羅素」為若干倫敦證交所集團公司的商號名稱。

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及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 (合稱「**該等指數**」)的一切權利均歸屬於擁有該等指數的有關倫敦證交所集團公司。「FTSE®」是有關倫敦證交所集團公司的商標，而任何其他倫敦證交所集團公司可根據特許使用。

該等指數之計算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代理或合作夥伴或彼等之代表負責。倫敦證交所集團概不會因 (a) 該等指數的使用、依賴或任何錯誤；或 (b) 底層基金的投資或營運，而向任何人士承擔因此而招致的任何責任。倫敦證交所集團概無就底層基金將可獲取的表現或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使用該等指數的目的之適切性作出任何宣稱、預測、保證或聲明。

### 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基金（職業退休計劃）

MSCI 的指數被採用於本主要推銷刊物所述的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基金（職業退休計劃）的底層基金。此底層基金並非由 MSCI Inc.（「**MSCI**」）保薦、認可或推廣，MSCI 並無須就此底層基金或就此底層基金基於的任何指數承擔任何責任。底層基金之銷售文件已刊載 MSCI 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此底層基金之間的有限關係的較詳盡描述。

**重要提示** – 如對本主要推銷刊物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本主要推銷刊物供閱下參考，投資經理／產品提供者就本主要推銷刊物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此文件的任何陳述變得具誤導性。

編印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